

关于批准对金阳青花椒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金阳青花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金阳青花椒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金阳青花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四川省金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金阳青花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金府函〔2005〕22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四川省金阳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立地条件。

海拔 800 至 1800 米的沙壤、红壤、燥红土、棕壤土、紫红土；成土母质为玄武岩、沙页岩、河流冲积物、洪积物形成的土壤更好。土壤 pH 值在 7 至 7.5。有机质含量 2% 以上。

（二）栽培技术。

1.种苗培育：

（1）种子处理：将种子用冷水浸泡后，进行脱脂处理，搓洗至种皮粗糙、失去光泽，用湿润的沙土或草木灰混合后备用。每 667 平方米（亩）播种量在 60kg 以内。

（2）播种：秋季墒情好、出苗整齐。秋播又分早秋播和晚秋播，早秋播于 8 月下旬至 9 月上、中旬进行。晚秋播时应适当推迟到 10 月中旬和 11 月上旬进行。

（3）苗木选择：选用节稀、枝分散，皮色青、刺少、叶数 5 至 9 叶，叶片正面腺多而明显，叶宽、厚、绿，苗高 60cm 以上根鲜色白，侧根 5 条以上的 1 年生椒苗。

2.栽植时间：以每年 3 月至 4 月为宜。

3.栽植密度：密度为每 667 平方米（亩）56 株以内。

4.修枝整形：通过采用多主枝和短截为主的方法，达到层次清楚，骨架枝安排合理，枝序分布均匀、通风透光、早结丰产的目的。修剪树形常见的有单主干延长开心形、三主干自然开心形、双主干 V 字形。

（三）采收。

1.采收：由于海拔高差大，在“大暑”到“白露”之间即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采摘。要求色泽绿色，出皮率高，香味和麻味浓郁，芳香油含量高。育苗采种推迟 15 天至 30 天待种子充分成熟后采摘。采摘时要选择晴朗天气，避免雨天和阴天有露水时采摘。

2.晾晒：晒干的青花椒果实，果皮从缝合处开裂，只有小果梗处相连，这时可轻轻敲打，使种子与果皮脱离，再将椒皮与种子分开，除去杂质。

3.分级：

优等品：无霉粒、无油椒。闭眼、椒籽两项不超过 3%，果穗梗小于或等于 1.5%。

一等品：无霉粒、无油椒。闭眼、椒籽两项不超过 5%。果穗梗小于或等于 2%。

二等品：无油椒。霉粒小于或等于 0.5%。闭眼、椒籽两项不超过 15%，果穗梗小于或等于 3%。

4.贮存：选择通风防潮的房屋贮存。装卸和堆垛花椒时禁止蹬踩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贮注意防鼠害。保质期为 1 年。

（四）质量特色。

1.感观特色：果实颗粒圆大，色泽绿色、油润，表面油胞鼓实且大而密。气味清香柔和，麻味纯正浓郁。

2.理化指标：挥发油含量（m/m,%）： ≥ 7.0 ，麻味成份（m/m,%）： ≥ 0.7 ，含水量（m/m,%）： ≤ 11 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金阳青花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四川省金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金阳青花椒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